焦作市工信局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

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的解读

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范有效开展审查工作，根据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的意见〉的通知》（焦竞审联办〔2022〕12 号）要求，我局制定印发了《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的通知》（焦工信办〔2022〕12号），建立了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具体解读如下：

一、成立内部特定机构。成立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党组成员、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等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统筹协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二、明确公平竞争审查主体。坚持“谁制定、谁审查”原则，各科室在制定涉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均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具体业务科室对所起草的政策措施承担审查主体责任，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初审，局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复审。

三、规范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各科室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填写征求意见情况及初审意见，并由局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统一进行复审，填写复审意见。局办公室在进行文件核批时，对各科室是否已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进行把关，对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不予进行盖章印发。

四、严把公平竞争审查结果。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 附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 件

公平竞争审查表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政策措施名称 |  |
| 涉及行业领域 |  |
| 性质 | 行政法规草案 地方性法规草案 规章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 |
| 初审业务机构 | 名 称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复审法制机构 | 名 称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征求意见情况 |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可附相关报告） |
|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 | （可附相关报告） |
| 审查结论 | （可附相关报告） |
| 适用例外规定 | 是 否 |
|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初审业务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 签字： 盖章： |
| 复审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 签字： 盖章： |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日印发